

证券代码：837694

证券简称：ST 太和华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太和华美（浙江）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2 月 25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 年 12 月 13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哲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及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适用于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的情形）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发展需要，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

过 1400 万元，其中预计公司向关联方佛山热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服务或销售商品的总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预计关联方北京太和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有偿财务资助的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预计关联方赢正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有偿财务资助的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上述财务资助的利率均不高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公司拟在预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按照相关要求签署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太和华美（浙江）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杨哲、王琳琳、吴飙、孟颂东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召开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13 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太和华美（浙江）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太和华美（浙江）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27 日